



大会

Distr.  
LIMITED

A/HRC/S-4/L.3  
11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届会议  
2006 年 12 月 12 日

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

阿尔及利亚(代表非洲集团): 对决议草案

A/HRC/S-4/L.1 的修正

1.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在“第 60/251 号决议”之后加上以下词语：“第 10 段规定，理事会可以在需要时经理事会成员要求及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支持下举行特别会议”，删去此段其余部分；
2. 在序言部分第 1 段之后插入以下一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关于达尔富尔的第 2/115 号决定，
3. 在序言部分第 2 段，在“必须”之后删去“继续”二字；
4. 在第 1 段，在“关切”之前删去“严重”二字，在“人道主义局势，”之后，将现有案文改为：“尽管已缔结一些方面尚未签署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
5. 在第 2 段结尾插入以下内容：“并呼吁尚未签署《达尔富尔和平协定》的各方签署这项协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停火”；
6. 在第 2 段之后，插入以下一段：  
呼吁整个国际社会以及特别是捐助国与和平伙伴履行提供支助的承诺，特别是向非洲联盟苏丹特派团提供支助的承诺，该特派团的任务最近

已得到延长，以向苏丹政府并向有关国家和非国家机构提供紧急和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增进人权；

7. 在第 3 段，将前半句改为：“决定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率领的、并包括主席团成员和属于理事会成员的区域集团协调员以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评估团前往达尔富尔”。

-- -- -- -- --